

关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的通知函 4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E、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G、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J、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K、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N、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主要投资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S9083，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1、标的基金增加以下投资品种：

“存托凭证（DR）”

变更后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内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募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标的基金新增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

“存托凭证（DR）的投资风险（若有）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根据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E、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G、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J、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K、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N、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 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一）条所述【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若该产品进行本条第一款约定之外的其他变更，全体委托人特别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所有委托人确定是否接受该产品变更或从该产品中赎回。”

我司特向基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本变更通知函。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11】月【09】日，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11】月【06】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盛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26 日

